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瑋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維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00003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本行支票專戶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	109年9月18日	240,000元	YC0000000	